

# 桃園市瑞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按時計資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(二)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。
- (三)桃教特字第 1090062895 號函。

## 二、招聘類別與名額：

任教類別	名額	時數	聘期
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助理人員	1	每週 40 小時	1. 第一學期：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。
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助理人員	1	每週 40 小時	2. 第二學期：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持高中(職)以上學歷者。
- (二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。
- (三) 具備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滿 36 小時以上（請列印特教通報系統上時數）或錄取後須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。
- (四)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、細心且有照顧特教(肢障、智障、腦性麻痺、自閉症、多重障礙)學童服務經驗尤佳。
- (五) 熟悉操作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)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特殊生突發事件處理與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四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五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六) 每學期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關研習)。
- (七) 依規定需每日上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相關服務紀錄。
- (八) 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時間，協助教師接送學生。

## 五、待遇：

- (一) 特教方案助理人員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58 元，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8 小時，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(調移上班不在此限)，學校得視學生需求調整每日工作服務時數。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，寒暑假及例假日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，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，本校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## 六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。

## 七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0 日(四)，上午 9 時截止收件(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)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特教組。電話:03-3682787 分機 612，施羿伶組長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
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 簡歷表(附件一)。
2. 切結書(附件二)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。
4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。
5. 特教研習證明與相關特教經驗服務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九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(四)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面試(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)。

(二) 地點：甄選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含特教基本概念)。

十一、結果公告：109 年 8 月 20 日(四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佈。

十二、成績處理：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
十三、相關待遇福利：依桃園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十六、本案人員為時新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

十七、本案錄取人員非經同意不得兼職，若違反相關規定將納入考核辦理。

十八、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或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違反性平案件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瑞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按時計資助理人員  
甄選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報考類別	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按時計資助理人員					報考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
現職服務機關			職稱 (兼行政職稱)				(相片黏貼處)
通訊處	地址：						
	電話：日：		夜：				
	行動：						
EMAIL：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系科〔組別〕			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	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	任職期間		
簡要自傳	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桃園市立瑞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按時計資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四、本人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違反性平案件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瑞豐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日